法規名稱	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8
制定單位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本獨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依「中山醫學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中山醫學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審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教師之聘任、 聘期、轉聘、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 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 委員由各中心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得就該中心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 生,每一中心至少一名為原則,惟如該中心無教授職級教師或

> 因已連任二次且該中心無其他教授職級教師,則該中心得就副教授 職級教師選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本會由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

> 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由主席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第 四 條 如各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各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至 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由校長圈選之。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 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八 條 本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 程序陳送。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mark>通過,陳</mark>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7日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獨教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3日 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1月24日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12月18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